

证券代码：832638

证券简称：瓦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0日
- 2.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西路14号4号楼3层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文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5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8,988,2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6%。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以及结合瓦力科技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

章程作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十九条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p>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控股地位侵占公司资产。公司对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建立“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公司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权偿还侵占资产。</p>
第四十条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p>
第四十一条	<p>(一) 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p>	<p>(一) 单笔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 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七)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况。</p>
第七十七条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 本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发行公司债券、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关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时，关联股东应在股东大会审议前主动提出回避申请；非关联股东有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前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股东大会根据表决结果在会议上决

		<p>定关联股东是否回避。</p> <p>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时，则所有关联股东免于回避，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外，还应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监事会发表意见。</p>
第一百一十四条	<p>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董事会分为定期董事会和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由董事长召集，应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有必要列席会议的高级管理人员。</p>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不实行累积投票制。</p>
第九十五条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第一百一十条	<p>(四)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四)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第一百一十二条	<p>(七)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p>(七)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p>

第一百二十八条	(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十) 决定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第一百五十四条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第一百五十五条	<p>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根据实际盈利状况和现金流量状况，可以采取现金、送股和转增资本等方式，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董事会应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p> <p>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因为公司经营环境及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确需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应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由董事会经过详细论证后拟定调整方案，经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批准。</p>
第一百九十三条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p>(三) 说明会；</p> <p>(四) 一对一沟通；</p> <p>(五) 电话咨询；</p> <p>(六) 邮寄资料；</p> <p>(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p> <p>(八) 路演；</p>	<p>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p> <p>(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二) 股东大会；</p>

	(九) 现场参观； (十) 公司网站及其它。	(三) 说明会； (四) 一对一沟通； (五) 电话咨询； (六) 邮寄资料； (七) 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 (八) 路演； (九) 现场参观； (十) 公司网站及其它。
--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瓦力科技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十一条	<p>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有表决权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审议选举董事、监事的提案外，股东大会对其他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按《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股东代表董事、监事，不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股东大会对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第五十四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p>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关联关系的股</p>

	<p>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p> <p>（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p> <p>（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东（下称“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关联股东回避的程序为：</p> <p>（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p> <p>（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p> <p>（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p> <p>（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关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董事会在审议表决有关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明确向出席会议的董事告知该事项为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予以回避。在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向董事会披露其有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后，该董事应暂离会议场所，不得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董事会会议记录应予以记载。</p> <p>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为表决。</p> <p>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作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若其他股东、监事仍有质疑，可参照本规则第七十条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第五十七条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变更公司形式；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发行公司债券、收购本公司股份；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	--	---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针对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宜，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出如下修改：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五条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但是，下列人员不得担任董事：</p> <p>（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p> <p>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第二十六条	(七)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七)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1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第二十八条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0%的事项；	(十二)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第二十九条	(四)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5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四) 一年内购买或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30%以下的购买或出售资产行为；
第三十条	<p>(四) 固定资产购建或出售决策程序</p> <p>对于预算外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以上、50%以下资产购建或出售项目，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长召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预备审议。若预备审议获得多数参会人员的同</p>	<p>(四) 固定资产购建或出售决策程序</p> <p>对于预算外单项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以上、30%以下资产购建或出售项目，由总经理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组织有关职能部门或人员编制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由董事长召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预备审议。若预备审议获得多数参会人员的同</p>

	意，则作为董事会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施。	意，则作为董事会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形成董事会决议；对于还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相关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总经理组织实。
--	--	---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项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因此，拟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应变更〈公司章程〉后的备案事宜。

###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8,988,2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爱瓦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10日